



MSSB/UNSO\_01/2016

2016年3月24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2 月 26 日、3 月 4 日及 3 月 11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9732 號、2016 年第 480 號、第 1004 號、第 1187 號及第 1341 號政府公告）。

**(2) 《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年12月29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5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BM章）第32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5年 12月 31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10026號政府公告）。

**(3) 《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並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 在憲報刊登（2016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以納入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第 21 至 23 段的決定。《修訂規例》主要實施就針對伊朗的制裁措施而新制訂的豁免。一份載有根據《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31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 在憲報刊登。詳情請參閱本署於同日發出的通函。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4) 《2016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2016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修訂規例》”) 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訂立，並於 2016年1月29日 在憲報刊登 (2016年第24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第537AN章)，以納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244號決議決定的條文。《修訂規例》主要實施有關對索馬里武器禁運措施，禁止提供意見、協助和訓練，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一份載有根據《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第30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 2015年3月16日 在憲報刊登。詳情請參閱本署於同日發出的通函。

上述第(1)至(2)項的名單及第(3)至(4)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5)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 2015年12月29日 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行政命令”) 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

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第(1)、(2)及(5)項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35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